

## 遊說與陳請、請願、關說差異

名稱	定義	對象	標的	程序
遊說	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	被遊說者	法令、政策或議案	向被遊說人所屬機關申請登記，經許可始得遊說。
陳情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建議、行政法令查詢、行政違失舉發或行政上權益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主管機關	行政興革建議、行政法令查詢、行政違失舉發或行政上權益維護	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
請願	人民對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得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請願。	民意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	應備具請願書。
關說	涉及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	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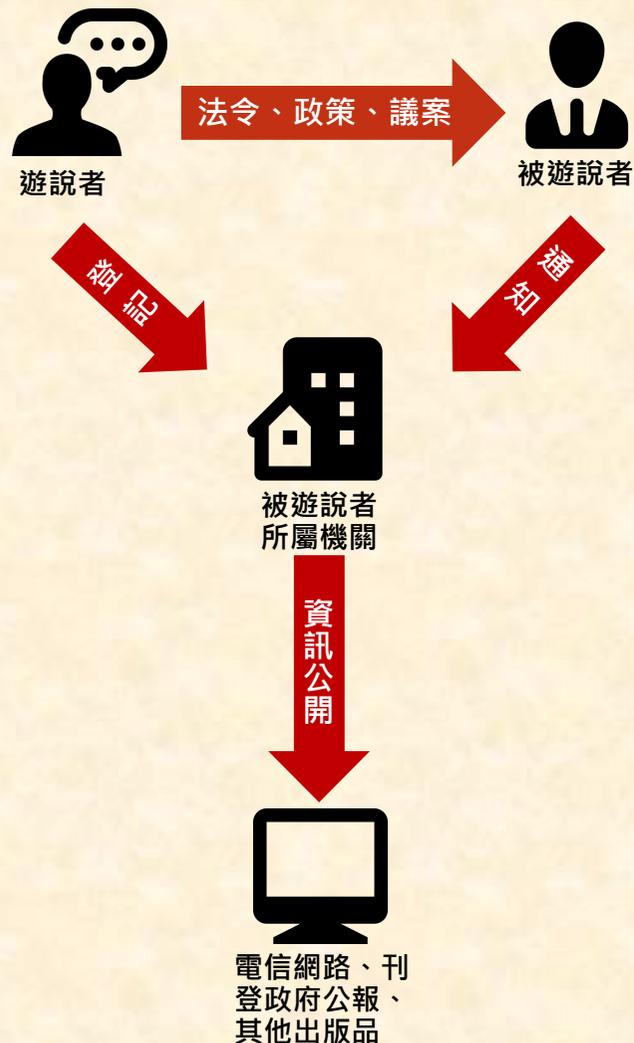
# 遊說法

## 簡介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0021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2341-3183  
陽光法令主題網  
<https://sunshine.cy.gov.tw/>

## 什麼是遊說?

遊說是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的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的人表達意見的行為。如屬於個案、處分性質的事項，則不在遊說範圍內。



## 誰是遊說者?要注意哪些重點?

💡 遊說者包括：

- 1.自行遊說：與遊說事項有關的自然人、法人、團體。
- 2.受委託遊說：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目前執業中的自然人或章程中載有遊說業務的營利法人，並經內政部備案者。

💡 遊說者注意事項：

### 1.務必辦理相關登記

- (1)申請登記：進行遊說前，應逐案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請遊說登記。
- (2)變更登記：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有延長遊說之必要時，應申請變更登記。
- (3)終止登記：遊說終止後 10 日內，應申請終止登記。
- (4)遊說者應將使用於遊說之財務收支情形編列報表，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及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

- 2.遊說申請或變更登記，其內容故意登記不實而進行遊說者，依遊說法第 22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被遊說所屬機關尚得拒絕受理該遊說者 1 年期間之遊說登記申請。

## 誰是被遊說者?應注意哪些重點?

💡 被遊說者包括：

- 1.總統、副總統。
- 2.各級民意代表：包括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
- 3.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之正、副首長。
- 4.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的人員。

💡 被遊說者注意事項：

- 1.接受遊說後通知服務機關：被遊說者應該在接受遊說後 7 日內，通知所屬機關指定的專責單位或人員，將「遊說者」、「遊說時間、地點及方式」及「遊說之內容」等事項予以登記。違反通知義務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 2.如果遊說者未登記即進行遊說，被遊說者如何處理?
  - (1)依遊說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被遊說者應拒絕其遊說。但來不及拒絕時，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在一定期限內補行登記。
  - (2)遊說者依法不得遊說而進行遊說者，被遊說者應拒絕其遊說。

更多詳情，請參考

